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67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雅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春梅女士、梁雄先生、崔薇薇女士、梁国坚先生、秦敏先生和刘剑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名李宪明先生、张程女士和黎荣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张雅锋女士将于2015年4月退休,本次换届工作完成后,张雅锋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但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至退休。公司对张雅锋女士为公司发展壮大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提名何春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提名梁雄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提名崔薇薇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提名梁国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提名秦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提名刘剑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提名李宪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提名张程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提名黎荣果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何春梅女士等8名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张程女士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

李宪明先生、张程女士和黎荣果先生等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备案审核且未提出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人每年120,000 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人每年120,000元人民币(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参股设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实现证券行业的互联互通,包括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多家证券机构,拟共同发起设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128,5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证券行业联网互通平台建设、证券行业综合理财支持服务、证券行业电子商务支持服务等。公司董事会同意参股设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500万元参股设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2,500万股。

(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参股设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在下次授权前,上述授权一直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下午14:30,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审议如下提案:

(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四)《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要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何春梅女士简历**

何春梅,女,1969年5月生,工程硕士。1991年7月至1996年3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第五秘书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6年3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01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0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其间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 任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部副主任;2014年9月至今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何春梅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梁雄先生简历**

梁雄,男,1965年9月生,本科学历。1987年1月至1997年8月,历任广西罗城县怀群农技站技术员、广西经贸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9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规部、综合法规部、审计法律事务部副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副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4月, 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广西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梁雄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崔薇薇女士简历**

崔薇薇,女,1974年7月生,金融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7月至2007年1月,历任广西商务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7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广西商务厅副处长;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副处长(主持工作);其间2009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斯里兰卡市场开发工作组组长;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总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一部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 任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广西村镇银行筹备组组长;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广西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筹备办公室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广西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历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崔薇薇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梁国坚先生简历**

梁国坚,男,1956年10月生,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92年10月,历任广西梧州市人民医院医师、广西梧州整形美容院院长;1992年10月至1998年,任广西梧州远东美容保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07年1月, 历任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8月至今,任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间2007年1月至2010年3月,兼任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2年6月至今,任红日娇吻洁肤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今,任广西桃花岛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任桂林集琦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3年1月至今,任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11年8月,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4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梁国坚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秦敏先生简历**

秦敏,男,1969年9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任北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职员;1996年8月至2003年8月,历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财务处科员、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处副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处主任科员;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金融办公室主任科员;2004年5月至2006年1月, 任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资本市场处主任科员;2006年1月至2011年2月, 历任自治区金融办证券期货处副处长、处长;2011年2月至2013年8月,任自治区金融办银行处处长兼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处长;2013年8月至2014年1月,任自治区金融办银行处处长;2014年1月至2014年2月,任自治区金融办银行保险处处长;2014年2月至今,任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4年4月至今,任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秦敏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刘剑锋先生简历**

刘剑锋,男,1972年9月生,本科学历。1996年起,先后在人民日报广西新闻中心、广西贺州市驻北京办事处工作;2001年11月至2012年1月, 任广西荣桂贸易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8月,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年9月至今,任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任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广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广西柳州市宏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剑锋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第四大股东广西荣桂贸易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李宪明先生简历**

李宪明,男,1969年9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师;1996年7月至1999年7月, 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1999年7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8年11月至今,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8月至今,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宪明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张程女士简历**

张程,女,1972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柳州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8月, 任广西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4年9月至2007年4月,任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柳州分所副所长;2007年5月至今,任广西信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程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

**黎荣果先生简历**

黎荣果,男,1971年9月生,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广西柳州市经编针织厂技术员;1999年10月至2001年8月, 任广西柳州市佳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1年9月至2003年4月,任广西起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祥浩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合伙人。黎荣果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68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黄兆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静丹女士和张南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提名李静丹女士为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提名张南生先生为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含职工监事)津贴拟定为每人每年72,000元人民币(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离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离任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李静丹女士简历**

李静丹,女,1963年10月生,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88年6月,任航天工业部柳州长虹机械厂会计, 1988年6月至1998年7月,历任柳州电厂会计、计划财务部经理, 1998年8月至2000年5月,任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0年6月至2003年5月,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年6月至2009年3月, 任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 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 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李静丹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监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张南生先生简历**

张南生,男,1961年11月生,专科学历。1979年12月至1988年5月,任中船总公司桂江造船厂职员;1988年5月至1993年6月, 任中船总公司华南船舶机械厂供应处业务主管;1993年6月至1997年6月,任梧州远东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3月至今,任广西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9月至今,任广西麦得益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7月至今,任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07年1月至今,任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 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9年8月至今, 任广东传奇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南生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监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69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3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在2014年11月25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四)《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要进行逐项表决。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4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附件。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30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69592

传　　真:0771-5530903

联 系 人:刘峻、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四)在投票当日,"国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五)投票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对议案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议案2《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以此类推;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 |
| | 子议案1.1:选举何春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1 |
| | 子议案1.2:选举梁雄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
| | 子议案1.3:选举崔薇薇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3 |
| | 子议案1.4:选举梁国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
| | 子议案1.5:选举秦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5 |
| | 子议案1.6:选举刘剑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6 |
| | 子议案1.7:选举李宪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 1.07 |
| | 子议案1.8:选举张程女士为独立董事 | 1.08 |
| | 子议案1.9:选举黎荣果先生为独立董事 | 1.09 |
| 2 |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0 |
| | 子议案2.1:选举李静丹女士为监事 | 2.01 |
| | 子议案2.2:选举张南生先生为监事 | 2.02 |
| 3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4.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30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可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南》的步骤,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均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投票查询"功能查询个人投票记录。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 表决事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子议案1.1:选举何春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 | |
| 子议案1.2:选举梁雄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 子议案1.3:选举崔薇薇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 | |
| 子议案1.4:选举梁国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 子议案1.5:选举秦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 子议案1.6:选举刘剑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 子议案1.7:选举李宪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 | | |
| 子议案1.8:选举张程女士为独立董事 | | | |
| 子议案1.9:选举黎荣果先生为独立董事 | | | |
| 2.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子议案2.1:选举李静丹女士为监事 | | | |
| 子议案2.2:选举张南生先生为监事 | | | |
| 3.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 | |
| 4.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 |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69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4日下午14: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名,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797,101,67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1.676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469,22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42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晓晨先生主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有: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郝晓晨先生;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余秀峰先生;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固有业务部经理戈翔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梁倩女士(被授权代表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及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 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97,101,67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78,904股, 合计797,380,57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1%;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190,321股,合计190,3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4-015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842号文《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7,778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2014年9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元/股,发行数量为17,778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7,778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2014]560号文《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2011年7月 28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2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3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工作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生效)》的工商备案办理程序, 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生效)》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备案。

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100000000040090

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注册资本:177,77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4-003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2014年11月12日公告(编号:2014-001)所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2014年11月12日公告(编号:2014-001)所披露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80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4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运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4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05,934,838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78%。2014年1-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2,213,771,578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7.34%。

2014年10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 | 2014年10月份 | 2013年10月份 | 同比增长率(%) | 2014年1-10月份 | 2013年1-10月份 | 同比增长率(%) |
|---|---|---|---|---|---|---|
| 昌九高速 | 59,010,606 | 52,262,623 | 12.91 | 615,442,846 | 543,391,626 | 13.26 |
| 昌樟高速(含昌傅) |